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平台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A区A1栋1011室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ZXZB2025072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1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定制开发及维护 服务项目	1 项	三年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A 区 A1 栋 1011 室
3. 售价：300 元
4.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30～10：00。

2.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A区A1栋1011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30日上午10时00分。

2.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A区A1栋10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科创金融广场1栋10楼

联系方式：0769-22863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芯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A区A1栋1011室

联系方式：0769-22233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9-22233960

